



项目编号：310151103240511198266-51113631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人民政府
村级河道第三方社会化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第一章：投 标 邀 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人民政府村级河道第三方社会化养护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人民政府村级河道第三方社会化养护

2、项目编号：310151103240511198266-51113631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为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全域村级河道 874 条，总长度 490.34 千米。河道养护内容包括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域保洁、陆域保洁、设施养护、绿化养护、水质维护及日常巡查。详见招标文件。

4、交付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 5、交付日期：本次项目服务期限为 17 个月。
- 6、采购预算金额：10419725 元。
-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日期：2024-07-04，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日期：2024-07-11，上午下载（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下午下载（获取）时间：**12:00:00~23:59:59**。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2、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4-7-25 0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4-7-25 09: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开河路666号

联系人:郭迪

联系电话:69681521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417室

邮编:202150

联系人:沙丽萍

电话:(021)69696988-8578



第二章：投 标 人 须 知

一、项目需求情况：

详见《项目需求》。

二、交付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三、验收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四、付款方式：“★”

养护费用分三次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第一笔支付 35%，第二笔支付 35%，剩余尾款视乡镇与区级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再行拨付。

考核结果采取 100 分制，其中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含）-90 分为合格，70 分（含）-80 分为基本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单位，全额拨付年度养护资金及区级奖励（根据区水务局相关规定）；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单位，支付年度养护资金；对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单位，支付年度工作量 90%的养护资金；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单位支付年度工作量 80%的养护资金，并终止养护合同。

五、时间安排：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7-25 0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
(具体开标室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3、开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最高限价：10419725 元。本次报价周期为 17 个月。投标人必须使用人民币进行投标报价。

七“★”、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并上传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上传至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必须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



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投标的，则被授权人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前述证（文）件，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本次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投标人须提交二份（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投标文件中请注明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E-mail 等。

九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形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十、其它具体要求：

1、最终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应规则，如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一切由供应商负责。

2、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招标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采购人将保留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之权力。

十一 “★”、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投标。

十二 “★”、投标单位在制作纸质投标文件时，应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正本、
一份副本，并请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单位应将纸质投
标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十三、采购人将通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充分考虑价格、养护方案、社会责任
履行方案等因素，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十四、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有，当供
应商对本招标文件有歧义时，本中心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作出相应
解释。

十五、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
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必须同时提供其
中文翻译，以便核实；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必须与制造厂
家公布或确认的内容保持一致。

十六、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带“★”条款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十七、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该投标视作无效投标：

- (1) 许可类证书超出有效期的或超出经营范围的；
- (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大于）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 (4) 公开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如法人授权书、身份证等）；
- (5) 无详细的投标报价表；



(6) 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须经全体评委一致认定。）；

(7) 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8) 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3家处理，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9) 投标文件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商务或技术条款的。

十八、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十九条中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6、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新河镇村级河道第三方社会化养护项目。
- 2、项目概况:新河镇全域村级河道 874 条，总长度 490.34 千米。河道养护内容包括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域保洁、陆域保洁、设施养护、绿化养护、水质维护及日常巡查。

	河道归属（位置/行政村）	总河道数（条）	长度（KM）	备注
1	三烈村	66	31.578	
2	民生村	17	29.736	
3	兴教村	38	13.905	
4	井亭村	45	26.326	
5	石路村	42	15.023	
6	金桥村	45	31.071	
7	天新农村	56	32.966	
8	新梅村	62	32.968	
9	新民村	52	31.035	
10	新建村	39	27.881	
11	进化村	48	23.155	
12	新隆村	73	34.193	
13	强民村	77	41.556	
14	卫东村	32	26.854	
15	群英村	49	26.715	
16	永丰村	44	22.788	
17	新光村	32	16.486	
18	新民三场	2	1.773	
19	新河垦区	50	21.08	
20	前卫 609 号河	1	1.890	
21	虹桥副业场 2 号沟	1	0.644	
22	虹桥副业场 3 号沟	1	0.066	
23	虹桥副业场 4 号沟	1	0.066	
24	二通沙 885 号河	1	0.585	
合计		874	490.34	



二、工作内容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域保洁、陆域保洁、绿化养护、水质维护、设施养护（堤防护岸、亲水平台、宣传警示牌、水务桥梁及其他设施）及采购人布置的突击工作（如汛期，内河大排水，突击清障工作等）。

三、村级河道养护基本要求

市场化养护企业是镇域范围内村级河道日常管理养护的实施主体，应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上海市水务局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检查考核办法的要求做好养护工作。

2、人员配备：就近组建本标段河道社会化、专业化养护项目部，其中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等岗位均需要具备相关职业资格。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3、对整个承包期限内的项目按照维修养护组织计划，设计计划文件完整，整个养护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养护规范要求。

4、维修养护技术方案满足以水质维护为核心的河道养护“六护”要求，能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到位。

5、企业要有合理的养护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服务质量要严格按照《崇明区新河镇村级河道养护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执行，并达到上级主管部门制订的相关考核办法的要求。

6、养护机械配备：根据养护方案中确定的养护方法、养护机具配备要求、数量，编制需求量计划，配备足够的养护机械。做到及时供应，及时更换，保证机械在养护作业中的需求。

7、做好日常巡查，如发现违章建筑、堤防破损、缺失等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

8、做好内业、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工作，对每日作业应备有作业报表，并在月底向业主方递交当月完成统计报表、次月养护作业计划表。

9、做好养护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如遇防汛防台或突发事件时，必须配备专业抢险突击队，并24小时待命，无条件服从和接受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10、协助调查、处理信访来访，并根据业主方要求认真及时处理。



11、经常组织技术人员和养护人员参加技术培训，提高技术水平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得当。

12、服务响应要及时，在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等方面都需要具备及时性、时效性，应对突发事故要在1小时内派员进行维修处理，并制定相关的养护服务响应措施。

四、村级河道养护质量要求

1、水域保洁：

水域保洁区域是指河道两岸河口线之间的全部范围。河面保持基本清洁，每5000平方米水面漂浮物控制在1平方米以下，河道内无绿萍、蕴草等集聚现象。

2、陆域保洁：

包括堤防、护岸、防汛通道、河平台、绿地及相关的附属设施，做到清洁，无废弃物(垃圾)、吊挂物、杂草等现象。

3、绿化养护：

做好河坡绿化的管理养护工作，及时清理枯死、倒伏的植物，绿化植物年保存率达到98%以上，无占绿、毁绿现象；草坪、乔木、灌木等植物应无霉污、病枝、虫害、枯枝烂头、枝体倾斜、叶面破损等现象。

4、设施养护：

- a. 堤防护岸：设施保持完好。已整治的河道达到原设计标准。
- b. 宣传警示牌：表面应保持洁净，无变形、损坏、风化现象。
- c. 水务桥梁：桥面铺装层、主桥两侧栏杆、桥接坡及接坡两侧护栏应保持完整、无破损、无塌陷、无沉降等。

五、现场条件

1、本养护招标项目范围内养护用水、用电由中标单位自理，并按时缴纳水电费。养护用电用水将按市场价结算，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其他设备费用。

3、招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崇明区新河镇村级河道养护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

村级河道养护考核包括日常考核、河道面貌、基础工作、内部管理、社会监



督、星级河道六个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一、考核依据

- (一)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
- (二) 崇明区镇（乡）村级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方案（2022）；
- (三) 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22）；
- (四)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2011）；
- (五) 其他相关的技术规范。

二、考核内容

- (一) 日常考核

日常考核包括日常巡检和半年考核两个内容。

- (二) 河道面貌

1、结构护岸：包括护坡、挡墙、驳岸等水工建筑物。

- (1) 应保持结构护岸稳定安全，完好率不低于 95%；
- (2) 压顶无裂缝、钢筋外露现象，边角缺损面积不超过 100 cm²（一处），高程与相邻压顶齐平；
- (3) 砌石体无裂缝、缺损、松动、移位，勾缝无脱落现象；混凝土墙面良好，钢筋不外露；
- (4) 泄水孔保持畅通，无堵塞现象；伸缩缝填料老化、脱落、流失后补充及时。
- (5) 基础、出现下沉、位移、断裂，以及墙后土流失严重等情况，修复及时、措施得当。

2、土堤结构：包括河道确权范围内的坡面、堤顶。

- (1) 坡面保持自然，堤顶基本平顺，养护控制线范围内雨淋沟、浪窝、塌陷、无基坑。

3、栏杆、护栏

- (1) 应保持栏杆、护栏设施各部件安全、完整，无残缺、损坏、被盗等情況，须采取临时安全措施，保证来往行人安全；



(2) 栏杆、护栏表面应保持洁净，金属栏杆表面应定期油漆，一般为一年一次，混凝土栏杆原涂料的，也应每年涂刷一次；

(3) 修复栏杆后应与原结构、材质、色调基本一致。

4、防汛通道

(1) 防汛通道应每天清扫一次，保证其环境整洁；

(2) 防汛通道路面应保持平整、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

5、水域保洁

水域保洁是指河道两岸河口线之间的全部范围。

(1) 河面应保持基本清洁，每 5000 m²水面内漂浮物累计控制在 1.0 m²以下。

(2) 在河道上设置拦漂设施，对拦截的污物、水葫芦等漂浮物应集中打捞，必须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除外送。

(3) 作业船只应选用无油污染、噪音低的环保型船舶，船舶设施完好。在打捞水域漂浮物作业时应做好防护措施，保证操作安全。

(4) 在城区住宅小区或村镇居民点的河道、岸边树立“禁止游泳”警示牌。

6、陆域保洁

陆域保洁是指河口线两侧各外延的陆域控制区域，已整治河道按照规划范围，未整治河道按照确权范围。陆域保洁包括堤防、护岸工程、防汛通道、护坡地、绿化及相关的附属设施。

(1) 陆域保洁检查每天一次，检查内容主要检查河道两岸的“三违一堵”（违规搭占、违规堆载、违规停泊打拦、堵塞防汛通道）一经发现，养护单位及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并会同水利执法、城市管理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违章违法行为。

(2) 河道管理范围内陆域应做到基本清洁，无废弃物（垃圾）、吊挂物、杂草和树叶等。

(3) 景观河道的护岸工程迎水面应保持墙面清洁，无明显污迹。

(4)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应无明显污痕、无乱贴、乱挂和过期破损标语；广告牌、指示牌、宣传画廊、废物箱、围栏等附属设施应保持



完好且无明显污迹。

(5) 防汛通道清扫作业应在当日完成，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保持整洁。

每 1000 m²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类别	果皮(片)	纸屑塑模 (片)	烟蒂(处)	痰迹(处)	污水(m ²)	其他(处)
村级河道	≤8	≤8	≤12	≤12	<13	≤4

7、河道绿化

根据河道绿化移交范围，养护内容包括绿地内防汛道路、人行道路、平台、广场、护栏等景观小品设施。

(1) 绿地保洁：绿地应每天清扫保洁，做到养护范围内无明显垃圾杂物，清理后的垃圾应集中存放到垃圾箱内，防止垃圾再次污染；修剪后的枝条及时清除到指定点。

(2) 翻土除草：定期进行土壤疏松，杂草拔除及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做到基本无杂草。

(3) 施肥：要求根据苗木种类、生长期和肥源等因素，科学合理进行施肥，满足苗木基本需要。

(4) 修剪整形：各类绿地中乔木和灌木的修剪以自然树型为主。乔木应修除徒长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和烂枝；灌木修剪应使枝叶茂盛，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促进短枝和花芽形成；绿篱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枝叶丰满，并有效控制高度、篷径；地被、攀援植物修剪应促进分枝，清除枯枝，疏删老弱的藤蔓。

(5) 灌溉与排水：各类绿地，应有各自完整的灌溉与排水系统。干旱时应根据不同树种、季节和环境掌握灌溉量大小，保持土壤中有效水分，满足植物正常需水。暴雨后积水应排除，新栽树木周围积水尤以尽快排除。



(6) 防病治虫：应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防治方针，规范合理使用防治药物，积极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制订长期和短期的防治计划，通过加强检查，及时发现虫害情况，做到基本无病虫危害迹象。

(7) 其它附属设施：做到路面平整，设施完好，无残缺。发现问题后在 24 小时内按原结构标准予以修复，特殊情况最多不超过 3 天。

8、水质维护

根据区每月对村级河道水质检测情况，养护公司每月同时做好水质自测，形成数据分析情况表，努力确保村级河道水质达到四类水。

(三) 基础工作

1. 日常管理

(1) 工作计划

养护工作计划分年度与季度两种，养护单位可根据区域管理的河道特征及工作需求在年初完成年度工作计划编制；根据每季度特点确定工作重点，并提前 15 天完成下季度工作计划编制。

(2) 巡查与信息报告

养护单位应建立三级巡查报告制度，采取水陆相结合的巡视方法，保证每条河道能够船只到位；堤防、绿化及附属设施每天巡视一次，全区域巡视一遍时间不超过 5 小时，确保巡视质量与信息反馈的时效性。

(3) 检查考核

养护项目根据工作责任制度，经常性地深入现场，了解各班组养护工作开展情况，定期不定期自行组织开展检查考核，实行考核结果与工资奖金挂钩，推行有奖有罚的激励机制；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做到件件有落实，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检查考核每月不少于 1 次，覆盖面 100%。

(4) 工作例会

养护项目应定期组织各班组长及相关人员召开会议，加强学习与沟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精神，有计划地布置落实各阶段工作，保证工作的连贯性，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 1 次。



2、档案管理：它包括基础资料档案、养护档案、信息档案等管理。

(1) 基础资料档案：包括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图纸、设施量清单、人员设备情况及有关管理文件、技术规程等。

(2) 养护档案：按照养护管理要求，所收集的各类资料，定期整理归档。主要包括：工作总结、养护计划、巡视养护记录、检查考核、报表、照片等。河道养护档案资料应全面、准确、清晰、系统、完整。应以每条河道为单位建立档案。

(3) 信息档案：主要有来信来电来访、人为损坏设施记录、违章、简讯、汛期值班等；

(四) 内部管理

1、项目部设立：养护单位应在本地区有固定办公场所。养护单位应建立现场养护项目部，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

养护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人。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其中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或市政、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含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建造师执业资格，其他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一线工人分为技术工人和一般工人，每个综合养护项目目标段均应合理配置技术工人，技术工人占一线人员比例不应低于 10%；

项目部应有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等组成，办公室配有电脑、电话及相关的办公设施；按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定期制订工作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管理网络：村级河道养护管理应由公司主要领导具体分管，下设现场项目部；根据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合理组建养护班组，明确班组长、技术员、巡查员；专业技术人员与普通工应搭配合理，人员选用严格把关，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

3、设备配备：各项目部应配有适用的巡视作业船只、车辆及机械设备，所配备的船只到达任何一条河道、任何位置的时间不超过 1.5 小时，车辆等设备应



满足正常作业与应急需求。

4、安全管理：它包括安全制度、防汛安全落实和突发事件处置。

(1) 安全制度：养护项目部应明确安全管理员，定期对养护班组现场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经常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等；

(2) 防汛安全落实：养护单位应根据上级防汛工作要求和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每年在5月20日前编制好防汛应急预案，成立防汛领导与工作小组，并做好汛前、汛中和汛后安全保障措施；

(3) 突发事件处置：各养护单位必须组建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抢险设备和物资，保持抢险人员通信畅通；如遇到特殊抢险事件，抢险人员应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在积极准备抢险工作的同时，应立即汇报上级主管部门。

5、文明管理：

(1) 养护项目部应树立良好的队伍形象，大力提倡优质服务，努力提高办事效率，要以河道管理创建文明行业为目标，积极开展行风建设；

(2) 在作业过程中，养护人员应着装统一、文明用语、佩带好上岗证，所使用的车辆、船只需标明养护单位名称。

(3) 养护单位应虚心接受社会监督，高度重视来信、来电、来访处理接待工作。

(五) 社会监督

1、高度重视社会监督。加强来信、来电、来访处理接待工作，认真搜集、整理、汇总来信来电来访内容，并登记在台帐上。

2、正确对待社会对有关情况的反映和监督。市民来信、来电、来访处理及时，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派人对现场进行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做到事事有答复，件件有落实；社会监督事项24小时内予以答复，并尽快解决落实，重大事项应立即汇报上级主管部门。

3、及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将整改工作方案及时通知来信、来电、来访人，取得理解与配合。

(六) 星级河道



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和认真开展星级河道创建工作。加强创建河道设施养护和河道保洁，完善河道里程桩、铭牌等基础设施，加强河道水质监测，规范台账资料，注重影像资料收集，提高星级河道创建水平。

三、评分细则

详见附《崇明区新河镇村级河道考核评分表》。

崇明区新河镇村级河道考核评分表

养护单位：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评形式	标准分值	得分（扣分）标准	实得分
内部管理	制度建设	项目部上墙资料应布置齐全，清晰明了，内容包括：河道管理示意图、人员及责任区管理网络图、项目部职责、项目经理职责、安全员职责、质量员职责、资料员职责、安全文明制度、班组月度考核表等。养护单位应每年分别与养护项目部、养护人员签定安全管理协议。	查看记录	3 上墙图表、制度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养护单位与项目部未签协议扣 0.5 分；项目部与养护人员未签协议扣 0.5 分。	
	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要求根据各阶段工作需求，突出重点、整体考虑，每季度制订并上报一次，并有计划的、有目标的落实完成。 日常报表：根据本期布置，要求各类报表按时上报。	查看记录	3 无工作计划不得分；制订后不上报扣 1 分。 各类报表少报、漏报、延期上报每次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报表质量差、不符实际每次扣 0.5 分。	
	队伍落实	根据相关河道养护工作规范，结合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合理组建养护班组，明确班组长、技术员、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4 养护班组、责任划分不明确扣 1 分；人员配套不合理扣 1 分；“四定”制度不落实各扣 1 分。	



理	巡视员，做到专业技术与普通工搭配合理，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				
	要求所配备的船只、车辆、机械等设备满足养护正常开展。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3	船只等设备明显无法满意作业需求扣2分；设备配套不合理或使用不正常扣1分。	
	工作培训：要求年初有职工培训计划，每年各类培训数量不少于4次。 学习例会：养护单位、项目部应经常召集项目部人员、班组长等召开例会，开展理论、专业知识等学习，及时总结经验，布置工作，解决问题；其中养护单位每年牵头组织应不少于4次；项目部组织开展每月不少于1次。	查看记录 抽查职工	4	培训计划不落实不得分，培训数量少一次扣1分。 学习例会单位开展少一次扣1分，项目部开展少一次0.5分。	
	巡视车辆，以及人员配备能满足巡视正常开展需求。 保证养护所有河道每天巡视一次，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信息，及时记录归档。	查看记录	8	发现所配备的巡视车辆、船只及人员与上报的数量不相符扣3分；无法满足巡视工作正常开展扣2分。 巡视次数、范围达不到要求扣2分；记录不完整、归档不及时扣1分。	
	养护单位对项目部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项目部对班组或责任区检查：一般情况下每月不少于1次；遇到风、暴、潮天气等特殊情况，应自行加密检查，及时落实防范措施。	查看记录	3	养护单位（公司）检查考核数量少1次扣1分，项目部检查考核数量少1次扣0.5分；特殊情况下未开展检查不得分。	
	资料有专人负责管理，基础类、制度类、巡视类、作业类、报	查看记录	6	资料员不明确扣1分；按目录资料不齐全每项扣2分；归档不及	



	料	表类、信息类等资料收集齐全，内容清晰、准确，做到平时归档及时，存放有序，年终装订成册。			时、不清晰、外观质量差、数据与实际不相符各扣 1 分。	
	信息反馈	应在第一时间发现各类违章、人为损坏设施、应急事件等信息，并能有效处置（阻止）、及时反馈。	查看记录	5	各类信息不发现、不上报或无措施不得分；发现后措施不力、无记录每起扣 3 分。	
现场管理	安全施工	要求现场作业规范，安全措施有落实；机械设备检验合格，使用良好，定期进行安全检测，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不发生人为责任事故。	实地调查	5	现场安全员不明确，安全措施无保障，存在安全隐患每起扣 3 分；投入设备未经过检验、特殊工种无证操作、造成安全事故不得分。	
	文明施工	职工队伍业务熟练素质好，实行着装统一、佩卡上岗、文明用语、服务热忱；车辆、船只标明养护单位名称。	实地调查	5	发生打架、争吵等事件，造成社会不良反响不得分；违规作业，影响当地市民正常生活扣 2 分；养护人员着装不统一、不佩卡、用语不文明，以及车辆、船只养护单位不明确每起扣 1 分。	
	环境卫生	养护范围内保持环境整洁，无垃圾、树枝、杂物堆积等现象。	实地调查	5	发现垃圾、树枝、杂物等堆积现象每处扣 0.5 分；现状环境总体感观不理想扣 2 分。	
	护岸质量	要求护岸无严重损坏，维修质量不低于原有标准；整体结构保持完好，无破损、裂缝、松动、下陷、脱落等现象，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5%。	实地调查	12	发现护岸结构严重损坏每处扣 2 分，修复质量差、无法满足安全要求每处扣 1 分；发现设施损坏、未采取修复措施每处扣 0.5 分；整体设施完好率达不到要求扣 5 分。	
	土堤质	要求边坡自然，堤顶基本平顺，无坑洼、裂缝、堆积物、一枝	实地调查	10	不符质量要求每起扣 1 分；发现安全隐患没措施扣 5 分。	



	量	黄花。				
	绿化质量	各类植物长势良好，造景有色；日常管理有措施，植物品种、数量符合询价通知书设施量养护要求。	实地调查	10	由于养护不正常或管理不到位，造成绿化面积或苗木数量减少5%~10%扣5分，超过10%不得分；日常绿化修剪、施肥、松土、灌溉排水、病虫防治、防护等措施不符要求，影响植物正常生长每项扣1分。	
	附属设施质量	各类景观小品设施维护良好，保持部件齐全、使用安全、有特色。	实地调查	4	发现栏杆、座椅、亭子、标牌等设施部件缺损每件扣1分，影响安全的不得分；附属设施损坏后不及时修复每处扣1分；修复达不到质量要求每处扣0.5分。	
社会监督	行风测评	要求与沿线单位（部门）建立定向联系机制，每季度开展行风测评。	查看记录 抽查职工	2	未与沿线单位（部门）建立定向联系机制不得分；行风测评少1次扣1分；行风测评满意度一般扣0.5分，测评差扣1分。	
	信访处理	市民来信、来电、来访处理及时，做到事事有答复，件件有落实；社会监督事项24小时内予以答复，并尽快解决落实。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5	各类信访事件处置效率低、服务态度差每起扣2分；处置效果不满意扣3分；不回复、无记录每起各扣1分。	
	应急事件处置	养护河道发生险情30分钟内赶到现场，及时组织抢救；上级布置紧急任务，开展及时，措施有效。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3	河道发生险情不知晓、不汇报或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不得分；措施不当或处置能力差扣2分。	
	合计			100		
	存在问题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崇明区新河镇村级河道养护管理年终考核评分汇总表

养护 单位	考核内容及得分比重											综合得分	备注	
	日常考 核 (70%)		河道面 貌 (8%)		基础工 作 (5%)		内部管 理 (5%)		社会监 督 (8%)		星级河 道 (4%)			
	分 数	综 合 分	分 数	综 合 分	分 数	综 合 分	分 数	综 合 分	分 数	综 合 分	分 数	综 合 分		
平均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养护费用分三次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第一笔支付 35%，第二笔支付 35%，剩余尾款视乡镇与区级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再行拨付。

考核结果采取 100 分制，其中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含）-90 分为合格，70 分（含）-80 分为基本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单位，全额拨付年度养护资金及区级奖励（根据区水务局相关规定）；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单位，支付年度养护资金；对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单位，支付年度工作量 90% 的养护资金；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单位支付年度工作量 80% 的养护资金，并终止养护合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 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

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

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评 审 办 法

一、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 6 人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咨询库中随机抽取产生，1 人由采购人代表担任。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得出每一投标人的评语、评分。在专家评分后，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照如下方法计算：将所有专家的分数进行加和除以专家数量。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三、评标程序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分细则

本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平均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主/客观分
报价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带★参数）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商务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评审基准价/报价）×20	20 分	
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计划维修养护量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合理，好得 10 分；较好得 8 分；一般得 6 分；较差得 4 分；差得 2 分；无得 0 分。	10 分	主观分
维修养护技术方案	维修养护技术方案内容齐全，能满足以水质维护为核心的河道养护“六护”要求，能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好得 10 分；较好得 8 分；一般得 6 分；较差得 4 分；差得 2 分；无得 0 分。	10 分	主观分
质量保证及承诺	企业根据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要有相应的质量保证及承诺，好得 10 分；较好得 8 分；一般得 6 分；较差得 4 分；差得 2 分；无得 0 分。	10 分	主观分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得当，好得 8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4 分；差得 2 分；无得 0 分。	8 分	主观分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得当，好得 8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4 分；差得 2 分；无得 0 分。	8 分	主观分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健全，好得 10 分；较好得 8 分；一般得 6 分；较差得 4 分；差得 2 分；无得 0 分。	10 分	主观分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明确，具有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人员，从业业绩优秀，好得 8 分；一般得 6 分；较差得 4 分；差得 2 分；无得 0 分。	8 分	主观分
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有明确承诺，流程规范，措施合理，好得 6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2 分；无得 0 分。	6 分	主观分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健全，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强，好得 6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2 分；无得 0 分。	6 分	主观分
项目业绩	主要考察投标人（2021 年以来）类似业绩情况，投标人应附相应的合同复印件作为印证，无法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提供一份合同复印件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4 分	客观分

说明：

1、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对评分细则中相应部分没有承诺的，评委可按评分细则中最低分进行打分。

3、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3家处理，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4、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专家担任评标组长，负责起草评标结论。

第六章：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文件清单

- 1、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企业介绍；
- 2、 承诺函（后附格式）；
- 3、 开标一览表（后附格式）；
- 4、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后附格式）；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 7、 各类证照扫描件（包括：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件、股东组成等）；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格式）；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后附格式）；
- 11、服务方案；
- 12、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3、项目组成人员（后附格式）；
- 1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后附格式）；
- 15、类似项目业绩（后附格式）。

注：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内容。

二、附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承诺函

致：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1. 在考察本项目现实情况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开标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采购人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中标，除非采购人要求更改，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以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 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任务。
3. 我们已注意到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收采购人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投标，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
5. 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投标中的任何费用。
6.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7. 与本项目有关的、由国家、市、县各级各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文书，我方将予以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人民政府村级河道第三方社会化养护

最高限价：10419725 元。

单 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人民政府村级河道第三方社会化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投标人是否为福利企业：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
码_____ , 担任我公司_____ (职务), 系本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
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
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反面原件扫描件)
--------------------------	--------------------------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 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 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 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项目组成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管理年限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							

说明：主要考察投标人（2021 年以来）类似业绩情况，投标人应附相应的合同复印件。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